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08 月 20 日(星期四) 9:00 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

註：甄選結束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 1 樓 特教組（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，報名後隨即甄選，故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月薪制學生助理人員 1 名。

五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符合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》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。
2.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，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。

六、應繳證件、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：（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）

1. 報名表及簡歷自傳（附件一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符合進用資格之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證明或 800 小時以上服務時數證明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及面談口試。

八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內容：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、教學協助、校園生活安全維護及其他支持性服務（每日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）。
2. 工作時間：具體工作時間配合本校實際服務需求時段（每週固定工時）。
3. 工作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32,689 元，並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職前訓練：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，須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
5. 在職訓練：每年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6. 服務調整：如因學生異動或畢業致校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消失，應配合服務地點調整。

7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(02)8970-3225 轉 8430 特教組 翁筱涵

~~~歡迎充滿特教熱忱的夥伴，一同加入優質桃子腳團隊~~~